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品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品澄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品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

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㈡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、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類型有別，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，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品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